

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

关于 2026 年工会经费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根据《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川工发〔2025〕12号）的相关内容，经四川轻化工大学第二届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 2026 年度工会经费执行标准通知如下：

名称	标准	简要说明
二级工会文体活动费	200 元/人. 年	上、下半年各 100 元
生日慰问	500 元/人. 年	会员生日慰问
中国传统节日慰问	1600 元/人. 年	端午、中秋、元旦春节传统节日慰问
普通住院慰问	300 元/人. 次	住院慰问全年限两次（大病种类依据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、四川互助会重大疾病、四川互助会女工大病相关的规定）
手术或重大疾病住院慰问	1000 元/人. 次	
会员本人去世慰问	3000 元	本人去世慰问，另可报销不超过 200 元的花圈费
直系亲属去世慰问	1000 元/次	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
会员退休慰问	1200 元	报销退休纪念品
会员结婚慰问	1200 元	报销结婚纪念品
符合政策生育慰问	1200 元/孩	报销母婴相关用品（不分第几孩）

上述执行标准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工会经费使用的相关说明

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8 日